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党组〔2017〕31号

关于陈烈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同意：

陈烈儒同志任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科员；

冯晓欣同志任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科员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17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编办，局党组成员。